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5 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7 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晓军先生、王晖球先生、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王先胜先生、刘兴盛先生、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型高端能源装备锻件极限锻造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